

民國57年我國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，40多年來為我國培育量足質優的技術人才，創造了臺灣經濟奇蹟。103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它不只是接受教育的人數增加及年限的延長，更將帶動整體教育環境的改善與品質的提升。

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內涵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為兩階段，前段是九年國民教育，之後銜接三年高級中等教育。而後三年，主要內涵是普及、免學費、非強迫及免試為主。100年8月以後入學的國中新生適用。

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概念示意圖



學前教育不納入國民基本教育，但採階段性免學費補助

